

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消防處就公眾娛樂場所（戲院／劇院除外）／桌球館／保齡球場／公眾溜冰場 ／按摩院／幼兒中心的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牌照申請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牌照申請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修訂圖則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修訂圖則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改建或牌照續期申請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改建或牌照續期申請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 (一) 牌照課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查核視察。 (二) 通風系統組於 10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視察。第三次及其後的查核視察會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有關轉換持牌人*的通知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消防證明書／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90%

* 不適用於桌球館、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牌照。

(修訂 8/23)